

方志论文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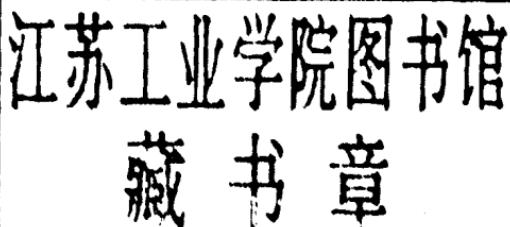


《方志论文选》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 哈尔滨

方志论文选

(一)



《方志论文选》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 哈尔滨

《方志论文选》（一）（内部参考资料）

编辑出版：黑龙江省计经委志办 黑龙江省交通厅志办
黑龙江省鸡西市志办 黑龙江省电力局志办
黑龙江省穆棱县志办 黑龙江省伊春市志办
黑龙江省环保局志办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志办
黑龙江省粮食局志办 黑龙江省航运局志办
东煤地质局哈尔滨办事处志办
印 刷：黑龙江日报社综合厂
出版日期：1985年11月30日

前　　言

为适应修志形势需要，满足广大修志同志的要求，我们从《中国地方志通讯》和兄弟省市史志刊物发表的文章中选了一些论文，还从一九八四年省志论文评选出的优秀论文中摘出几篇，同时，还特约了省直、市县志办的部分同志撰写的一些佳作一并收入这本《方志论文选》书中。以供大家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研究和参考。

编选时，基本上保持作者原文，未作改动，只在个别地方略加删节。为使全书协调统一，有的标题做了改动或技术性处理。由于水平有限，缺乏经验，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同行和各界朋友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地方志工作要适应改革的新形势	梁寒冰	(1)
方志的篇目	陈德炎	(9)
篇目中的几个关系	陈德炎	(20)
篇目要突出四个特点	水世圈	(25)
方志的资料汇编	陈德炎	(32)
资料汇编在修志中的作用	李翼鹏	(41)
资料工作是修志的关键	刘三鼎	(47)
方志资料考证二十五例	成 群	(51)
议资料整理工作	王 濑	(71)
资料管理的方法	肖敬长	(74)
用准确的数字展示经济规律	黄功立	(83)
新志编纂工作十二议	朱文亮	(88)
新方志的文体与文风	唐乃兴	(100)
谈新方志的详与略	瞿 光	(112)
地区志的特点	岳 峰	(124)
谈省志经纬与纵横	恺 裕	(128)
修志中如何准确地运用统计数据	张绍慎	(134)
新志中图表照片的应用	张兴文	(138)
专业志初探	张雨青	(145)
编写专业志的若干问题	刘光禄	(151)
专业志的性质与基本要求		(164)

- 编纂新县志的基本要求 刘乾昌 (178)
地方志应突出两个特点 方玉琢 (186)
重视经济志 写好经济志 闻 枫 (188)
谈经济专志的体例 那宗汉 (193)
关于经济志分期的直书问题 (198)
重视经济资料的搜集整理 成新文 (202)
谈经济志在省志中的地位和主要内容 张兴文 (206)
编写经济志中的几个问题 薛 毅 (218)
经济专志编修初探 王炳文 赵忠元 (221)
试写与改稿 (227)
怎样编写地理志 史继忠 (233)
新地理志简论 于希贤 (244)
编写县地理志应注意的几点 宋德明 (256)
谈县志人物传 方家瑜 (266)
人物志编纂丛谈 暴洪昌 丛 坤 (273)
农业志编写中的对比方法 蒋国栋 (279)
农业志的时代性与地方性 颜永孝 (287)
财政志编纂中的若干问题 梁虞初 田 丁 (293)
金融志怎样体现地方特点 郝建贵 (303)
贸易志在新志中的地位和作用 侯显荣 (309)
饮食服务业入志问题 林衍经 (315)
煤炭志记述中心问题的探讨 杨衍浩 (319)
公路交通志篇目浅谈 姜 涛 (324)
电力志篇目浅见 马世民 (333)
渔业志篇目初探 章吉祥 (340)
教育志篇目议 邹昌盛 程光华 (343)
军事志篇目初探 湖北省军区《军事志》编辑室 (353)

- 土特产写法浅谈 李正国 刘伯伦 (365)
粮食志与政治经济学 李有民 (370)
粮食志专题资料的编写 赵伯燕 (375)
环保志的编写与应用 彭 友 (379)
司法志编写中的几点看法 陈代清 (389)
文物志编写中的若干问题 杜丁华 彭青野 (393)
民族志的编写问题 史继忠 (408)
宗教志编修浅见 邵献民 (413)
谈风俗部分的编写 赵志毅 (419)
编写航运史志专题的探讨 郑承龙 (427)
谈航运志《述略》的价值及其编写 侯长纯 (432)
冶金志采访条例(初稿)摘要
..... 湖北省《冶金志》编辑室 (438)
编写地质志的几点认识 吴昭谦 (443)
林业志必须体现改革精神 侯宝年 (446)
县志林业志的编写 王树森 (454)
突出农垦志特点 杨荣秋 (462)

地方志工作要适应改革的新形势

梁寒冰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逐步改变不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全国农村经济获得前所未有的大发展，现在正向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的方向转变。”

农村经济发展的新趋势，迫切要求疏通城乡流通渠道，为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开辟市场，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需求。城市不仅是政治、经济的中心，而且是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中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的作用。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潮的影响，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一种固定的僵化形式，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为了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改革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随着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的城乡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目前，地方志工作正面临着改革的新形势，如何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是修志工作所必须研究的新问题。

一、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

恩格斯说：“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

第133页）。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历过一个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发展过程。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大前提下，不断地调整和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城乡经济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只有改革才能推动社会主义不断地向前发展。

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城乡经济体制的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次变革。它不仅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能否实现，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涉及到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因此，我们每一个修志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充分认识它的伟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在新的改革时期，地方志工作者要站在改革潮流的前列，为经济体制的改革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们要赶上时代前进的步伐，使自己的思想尽快地适应改革的新形势。最近，耀邦同志总结了近几年的经验，其中最珍贵的一条精神财富“是思想不停滞”。“在历史的转折时期，思想特别不能僵化，要随着历史的前进而前进”。

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在中央的号召下即将在全国迅速展开，不仅会引起人们经济生活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精神生活重大变化。我们的思想不能停留在旧阶段，要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要抛弃那些过时的、落后的、愚昧的东西，要克服那些安于现状、惧怕改革，墨守成规的习惯势力，要振奋起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

神。修志工作者要有高屋建瓴的远大眼光，要能熟谙时代精神的脉搏，要有积极进取的改革精神，才能修出适合时代要求的新方志。

二、总结历史经验，研究经济现状和发展要求

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为了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必须认真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地方志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地方志要为建设两个文明，提供必要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新方志的主要内容或主体工程，又是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内的社会经济，而城乡经济体制则是属于生产关系范畴的。因此，地方志工作者不仅要善于总结历史经验，尤其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而且要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我们走过不少的弯路，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由于“左”倾思想的指导，从急于求成的主观愿望出发，一度出现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失误。经济工作上“左”倾错误，不久由中央自行纠正，又提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发展商品生产，遵守价值规律，反对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等。在十年内乱时期，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造成严重的损害，使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带根本性的历史转折。从此以后，才真正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蒸蒸日上。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道路是曲折的。尽管有起伏、有挫折、有失误，总的趋势是上升的、前进的。地方志工作者要认真研究和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使之在新编地方志内得到正确的、充分的反映，必将有助于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

过去几年内，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新编地方志注意了自然现象、生产对象和生产力发展的情况，却不大注意反映生产关系变革的情况。

生产关系包括所有制，生产者与企业、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以及分配关系。

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土地改革把地主土地私有制改变为农民土地私有制；农业合作化又把农民土地私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只要土地属于集体和国家，私人不能自由买卖土地，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就不会改变。至于土地的经营方式，是可以灵活多样的。实践经验证明，“一大二公”的集体经营、集体劳动和集体分配的方法，是妨碍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是违背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自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改变了农业的经营方式和分配方法，农业生产获得前所未有的大发展，说明生产关系的调整与改革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现在又面临着农业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的新情况。

建国后，我们接收了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企业，改变为全民所有的国营企业。随后又进行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资本主义私有制逐步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同时又进行了城镇手工业的合作化，建立了手工业的集体所有制。我们曾经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统统纳入两种所有制模式，把一切个体经营都视为资本主义。实践经验证明，没有

必要的个体所有制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补充形式，城乡经济的活跃是会受到一定限制的。

过去的城市经济体制，有一些环节和方面，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经济管理上，政府与企业的职责不分，条条块块相互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以致企业缺乏经营的自主权，压抑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分配关系上，没有真正执行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经济上的平均主义相当严重。在生产和流通环节上，不注重商品生产，不尊重价值规律，忽视市场的调节作用。正因为如此，中央决定改革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正确地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创立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进一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

地方志工作者不仅要总结建国以来地方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而且要研究工农业经济的现实情况，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只有经过一番认真的学习和研究，在新编地方志内才能得到正确的反映。

三、尊重知识，尊重人材

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材”。最近，邓小平同志说：“《决定》的十条都很重要，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九条：尊重知识，尊重人材。”

“事情成败的关键是能否发现人材，提拔人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科学技术知识。新编地方志要为地方的经济建设，提供必要的科学技术知识。先前，我们强调地方志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使地方志成为一方之资

料全书。现在看来，还应增强地方志的现代性和知识性，使之成为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宝库之一。

城乡经济体制的改革，迫切需要大量的科学技术知识，而又有革新精神的人材。近年来，在修志过程中，已经形成一支有科学文化知识的修志队伍；也涌现出一批即熟谙当地经济建设情况，又有专业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精神的修志人材。在地方机构改革时期，已经有不少修志专业骨干被选拔，担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领导责任。修志工作逐渐成为培育专业人材的一个途径，也是为国家输送各种建设人材的一条渠道，应该引起地方党政机关的关注。

中央三令五申：“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材”；“采取有力措施提高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目前蓬勃兴起的一支修志队伍，正是知识分子和人材荟萃之地，也是培育和输送人材的一个重要场所；然而时至今日，尚未引起领导部门的普遍关切。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不仅没有得到提高，反而遭到一些人的歧视和非议。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不仅没有得到改善，反而连原有待遇也被取消。许多修志工作人员，从事方志的研究和编辑工作，至今已达数年之久，而国家规定的应有的职称，至今也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以致造成修志队伍的不稳定状态。在中央《决定》公布之后，此种不正常的现象已经到了彻底改变的时候了。

四、科学技术和教育问题

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性任务”。

·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改革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力。生产力是由劳动者和劳动对象相结合而构成的。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是有生产技能的劳动者。在现代化的大生产中，体力劳动已退居次要地位，而科学技术成为发展生产力的主要因素，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党的十二大把教育列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三中全会又把教育体制改革列为战略性任务之一。教育是传授知识的场所，是哺育人材的园地，是智力资源的源泉。在现代化建设中，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新编地方志，不仅要反映科学技术的新成就，而且要反映教育事业的新发展，要把科技志和教育志放在重要地位。

五、地方志工作的改革问题

《决定》指出：“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性任务”。改革是新时代的潮流，不改革就不能前进。经济体制的改革，必将引起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革新。新方志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也要随着改革的形势而不断的更新，不能停滞在先前设想的内容与形式上。在内容方面，要尽可能反映生产力的发展，以及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变革情况；科学技术的新发明，及其在工农业生产上的应用；社会主义时期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及城乡商品的流通渠道，等等。新方志要满腔热情地歌颂各行各业的改革家和革新能手，记录他们改革的先进事迹，并为之“树碑立传”。在形式方面，要不拘一格，不为固定的形式所束缚。内容是决定形式的。根据新的内容，创造新的形式，不要拘泥于旧志形式。

修制工作体制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

修志体制也应有所改革。近几年，陆续建立起来的省、市、县三级修志机构，实践经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凡未建立修志机构的省、市、县希望能尽快地建立起来。今后应加强领导，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修志工作的进度。

现在，修志体制上存在的问题：一是党政领导与志书主编职责不明，主编的责、权、利尚未明确规定；一是编志人员未按国家规定评定编辑职称，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付予应得的稿酬和编审费；一是修志的长期任务和常设机构，尚未得到明确的解决。因此，造成修志队伍不稳定和编辑人员的流动现象，以致影响志书质量和修志工作的进度。有鉴于此，应改变现行的修志体制，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主编责任制。省、市、县志及其专志、专篇，均可实行主编责任制。有些专志也可采取“承包责任制”，按志书质量付予相应的报酬。

实行主编责任制后，地方党政机关和编纂委员会应加强领导；制定规划；检查规划落实情况；指导修志工作；培训修志人材；主持审定志稿；负责志书出版。凡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密、涉外等问题，必须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应报上级党委审核批准，方能正式出版。总之，在政治上、思想上必须同中央保持一致。

社会主义建设的成败关键，正如小平同志所说：“是能否发现人材，提拔人材”。新修地方志工作也是如此。志书质量的高低，决定于主编和编辑水平的高低。编辑人员不仅要有一定的政治思想水平，而且要有必要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还要有必要的编辑、文字水平。领导者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材”，必须善于“发现人材，提拔人材”。使修志队伍中的人材不被埋没。我祝愿修志队伍人材辈出，修志工作兴旺发达。

方志的篇目

陈德炎

一、方志篇目的创新与继承问题

我们武汉房地产志在制订篇目时，遇到了创新及继承的问题。我们感到，篇目的创新，是完全必要的。方志篇目为什么要创新，我们体会有三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事物是在不断变化的。由于历史的发展、条件的变化，方志篇目应该有所创新。第二个原因是，旧志篇目的许多不足之处，所体现的修志目的，资料的取舍，以及内容的侧重点上，都有着局限性。新志篇目不应因循守旧。第三个原因是，志体本身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的，过去方志志体已经有过多次的变动。现在的篇目更应允许创新。

方志篇目如何创新？总的来说，要遵循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体现观点，体现思想性。有人认为：“史重在鉴、志重在用”。其实，志也是具有资治、借鉴的作用，具有鲜明的观点。旧志中歌颂帝王将相，不就是观点么？《广东志》设有贪酷传，不也是观点么？当前修志最大的资治、借鉴，就是要为党的战略目标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这样，我们在篇目标题中就要尽量体现观点、体现思想性，虽然不可能通过篇目直接论述观点，但可以寓观点于标题之中。具体说来，我们对篇目如何创新，有以下五点粗浅看法：

第一、篇目创新，就得要反映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自然现象、社会现象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事物千变万化，但是仍然有着规律可寻。新志篇目中应该尽量体现这些规律。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等等。武汉解放后的房产管理，也是有着它的规律性的。住宅建设面积的增长，人口的增长、居住水平的变化，三者之间就是有规律的。“一五”时期，武汉住宅投资较多，建得较多，每人平均居住面积为3.49平方米。“二五”时期，调整时期及“三五”时期，投资大为减少了。在调整时期，人均居住面积降为3.05平方米。三中全会以后，加快了住宅建设速度，1980年人均居住面积增加到4.05平方米。这就存在着“骨头”与“肉”比例关系必须协调的规律。因此，房地志篇目中，把历年住房建设面积、人口增长、居住水平分阶段变化比较表列为专目，用这来表达“骨头”与“肉”的比例关系必须协调的规律，来体现事物变化的规律性。

第二、篇目创新，要注意事物矛盾的特殊性。

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千差万别的，各有着它的特殊本质。方志的篇目也需要突出不同时代、地区、专业的特殊性，做到“详独略同”。

在制订房地志篇目时，我们曾分析过武汉房地有哪些特殊性。我们考虑有五点：

1、解放前武汉私人房产的占有比较集中，大业主比较多，占有整个里份的业主比较多，形成了少数大业主的垄断。在经营上投机、剥削盛行。